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001381
投诉人:	电视广播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范斌兵
争议域名:	<itvb.top>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电视广播有限公司, 地址为香港九龙将军澳工业村。

被投诉人为范斌兵, 地址为广东东莞市樟木头镇。

争议域名为 <itvb.top>, 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注册, 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7层701-29。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下称“香港秘书处”)于2020年7月30日收到投诉书。于2020年7月31日, 香港秘书处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同日, 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覆。注册机构向香港秘书处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不一致。香港秘书处于2020年8月4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 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香港秘书处于2020年8月6日收到投诉书修正本。香港秘书处确认, 投诉书符合《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规定的格式要求。

香港秘书处于2020年8月6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2020年8月26日。2020年8月6日, 香港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的邮件, 表明其不打算续展争议域名注册, 争议域名是其租借给他人的。被投诉人没有作出正式答辩。香港秘书处于2020年8月27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的通知。

2020年8月28日，香港秘书处指定 Matthew Kennedy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确认其有时间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其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香港秘书处同日将案卷材料移交给专家组。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为电视广播有限公司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公众普遍称为“TVB”，是香港首间商营无线电视台。投诉人创始于 1967 年，并于 1988 年成为香港上市公司。投诉人的主要业务是电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和其他广播相关活动，如电视节目和视频点播授权，影音和视频内容租赁、出售及发行等。1999 年，投诉人成立官方网站“www.tvb.com”，以此向全球网民提供其节目及艺员最新资讯。2012 年，投诉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及上海东方传媒(集团) 有限公司成立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TVBC”)，处理投诉人在中国大陆的节目授权事宜，并推出 iTVB 移动应用程序。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并持有多个 iTVB 商标，包括如下：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注册日期
iTVB	13067593	9	2015 年 1 月 14 日
iTVB	13067594	16	2015 年 12 月 14 日
iTVB	13067592	35	2015 年 1 月 7 日
iTVB	13067591	38	2015 年 1 月 14 日
iTVB	13067590	41	2015 年 1 月 14 日

上述商标注册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被投诉人为一名个人。

争议域名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注册。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显示投诉人的 iTVB 商标。被投诉人在网站中设立页面“港台剧”及“综艺”，发布投诉人的版权作品，以供公众收看。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或混淆混淆性相似。争议域名不但与投诉人之 iTVB 应用程序名称、商标 iTVB 相同，更与投诉人其他由 TVB 衍生出来的商标 (如“爱 TVB”) 及“TVBI”非常相似。
- ii. 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关联企业，也从未获得投诉人授权以任何方式使用 iTVB 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并无任何关联，而投诉人亦无授权或以任何形式容许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及 / 或其衍生商标。不论从任何方面，均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以争议域名作为其惯用称

号，亦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去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于 2019 年注册了争议域名<itvb.top>，但投诉人自 1967 年起已广泛使用 TVB 作其称呼及用作推广活动。此外，投诉人于 2013 在国内已注册商标 iTVB，并在国内推出了同名移动应用程序，被投诉人肯定知道投诉人的业务及商标才故意选用与该服务及商标一模一样的争议域名作其网址。透过争议网站，被投诉人已转移投诉人部分顾客到其网站免费收看投诉人的节目，而不再购买投诉人的影碟产品、点播服务或浏览投诉人的授权网站。被投诉人的行为已严重侵害投诉人的商业利益。

B. 被投诉人

除了上述第 3 部分提及的邮件通信外，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iTVB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 iTVB 商标。

关于顶级域名后缀“.top”，专家组认为该部分在本案中亦不具有任何区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效果（参见 *Nedbank Limited 诉 ZhangPeng, Zhang Peng, WIPO 案件编号：D2017-1567*）。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iTVB 商标相同。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iTVB 商标相同。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显示投诉人的 iTVB 商标并发布投诉人的版权作品，以供公众收看。投诉人声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并无任何关联，而投诉人亦无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使用投诉人的商标。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该使用不属于在善意提供商品中使用争议域名。此外，被投诉人对争议域

名的使用不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

被投诉人的名字为“范斌兵”，与“iTVB”完全无关。专家组无法根据案卷材料认定，被投诉人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有责任提出主张或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但是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正式答辩。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 条(b)项举例说明了一些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第四个情形如下：

-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因特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于 2019 年才注册。投诉人的 iTVB 商标注册时间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 iTVB 商标。投诉人声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并无任何关联，而投诉人亦无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显示投诉人的 iTVB 商标，并发布投诉人的版权作品，以供公众收看。鉴于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投诉人的 iTVB 商标。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使用会造成该网站上提供的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因特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牟取商业利益。

鉴于上述因素，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符合政策第 4 条(b)项目(iv)的规定。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itvb.top>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Matthew Kennedy

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